易肹弘、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行政处罚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4-24

案 号 (2020) 川1402行初242号 浏览次数46

⊕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川1402行初242号

原告易肹弘,男,197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被告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住所地:眉山市岷东新区富牛大道与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汤毓,局长。

出庭负责人何超,该分局政委。

委托代理人王娇。

原告易肹弘诉被告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受理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易肹弘,被告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出庭负责人何超、委托代理人王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0年2月16日,原眉山市公安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原告易肹弘作出眉园公(刑)行罚决字(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3号《处罚决定》),决定对易肹弘行政拘留八日。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原告易肹弘诉称,原告由于心情迫切,情绪激动,发布了一些不好的言论,并涉及到不相关人员,但本人并不存在对不相关人员主观伤害的意愿,即使有违反法规的言论,也只是属于批评教育的范畴,够不上行政处罚。原告发图及文字涉及的慕新海、胡元坤、刘爱力并未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维权,即原告不能构成对以上人员诽谤一说,原告对李某的言论属实,不属于诽谤。被告在疫情期间对原告执行了八日的行政拘留,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眉园公(刑)行罚决字(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提供3号《处罚决定》复印件1份,证明被告处罚错误。

被告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辩称:一、被告主体合法。被告作为县级公安机关,根据规定,眉山市公安局指定被告管辖,故被告有权对原告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作出处罚决定。二、原告易肹弘诽谤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告依法收集证据证实原告易肹弘于2020年1月20日、2月6日,分别在互联网百度眉山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发表诽谤眉山市市委书记慕新海和市长胡元坤、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长刘爱力、中石油董事长王宜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秀彬、眉山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李某等人的言论。三、被告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在查处该案的过程中,被告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受案、传唤、调查取证、告知、裁决、宣布送达、执行等程序,以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四、被告作出的3号《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本案中原告易肹弘分别在互联网成都吧和眉山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发表诽谤李某、慕新海、胡元坤、刘爱力等多人的言论,符合情节较重的情形。因此,被告对原告诽谤他人的行为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原告易肹弘诽谤他人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 1.受案登记表; 2.指定管辖决定书; 3.传换证; 4.性质处罚告知笔录; 5.3号《处罚决定》复印件; 6.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易肹弘); 7.易肹弘询问笔录; 8.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李某); 9.李某询问笔录; 10.易肹弘发表到网络上的照片内容; 11.接(报)处警登记表; 12.受案登记表(紫竹派出所)。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1-4、证据6-8、证据10-12三性无异议;对证据5真实性、关联性无异议,合法性有异议;证据9三性无异议,对李某否认参与抢劫的陈述不认可。被告对原告的举证证明内容不认可,认为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被告举证均与本案有关联,证据来源和形式 合法,内容真实,可以作为本案证据采纳。

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20日、2月6日,原告易肹弘分别在互联网百度眉山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发表眉山市委书记和市长是"一个彻底的反中共主义者,敢与中共法律相对抗。""凡是中共反对的,老子就坚决支持。凡是中共支持的,老子就要反对";发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长刘爱力、中石油董事长王宜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秀彬等人"包庇窝藏暴力抢劫犯";发表眉山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李某等人是"抢劫犯"的言论。

2020年2月14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制作眉园公(刑)受案字23号《受案登记 表》,在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以及是否接受证据栏载明: "2020年2月6日,市公 安局园区分局网监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百度贴吧眉山吧中出现了一篇攻击市委、 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帖子,望派员进行调查。"受案审批栏载明:"拟受理为行政案件 查处。"同日,眉山市公安局作出眉公(行)指管「2020」01号《指定管辖决定 书》,该决定载明:"经对易肹弘涉嫌寻衅滋事案案件的管辖问题讲行审查,根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由眉山市公安局园区分 局管辖。"2020年2月15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向原告易肹弘送达眉园公(刑)行传 字 [2020] 1号《传唤证》,传唤易肹弘于2020年2月16日18日27分前到四川省乐山 市公安局张公桥派出所接受询问。同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易肹弘进行询问并制 作询问笔录。2020年2月16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易肹弘, 其未作陈述和申辩。同日,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原告易肹弘作出并送达3号《处罚 决定》,其载明的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0年1月20日与2月6日,违法嫌疑人易肹 弘分别在百度成都吧和眉山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捏造事实公然诽谤李某、慕新 海、胡元坤、刘爱力等多人。以上事实有易肹弘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易肹弘在贴吧 中发帖的内容,证人李某的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易肹弘行政拘留八日。执行方式 为民警送达眉山市拘留所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24日。"该决定 还告知了原告享有复议权和诉权。原告易肹弘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对原告易肹弘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内容已于2020年 2月16日至2020年2月24日执行完毕。

还查明,原眉山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现更名为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公安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本案中,眉山市公安局根据上述规定指定市公安局园区分局管辖,故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具有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伍佰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提交的询问笔录、网络截图等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原告易肹弘于2020年1月20日、2月6日分别在互联网百度眉山吧和成都吧中以图片和文字的形式捏造事实诽谤慕新海、胡元坤、刘爱力等多人的行为。市公安局园区分局根据查明的事实,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对原告易肹弘作出3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无明显不当。

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发现案涉违法线索后及时作出受案登记,传唤原告易肹弘进行询问,并调查取证,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原告易肹弘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原告易肹弘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原告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原告易肹弘,故市公安局园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关于原告易肹弘提出受害人未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维权,因此原告不够成诽谤的主张。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受害人未报案要求维权,公安机关就不能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人行使治安管理职权的有关规定。受害人未报案要求维权,并不必然构成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违法行为认定的法定阻却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据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系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目的之一。本案中,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在发现案涉违法线索后,按规定开展受案登记、传唤、调查等工作,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处罚决定,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之立法目的。故,市公安局园区分局主动履行治安管理法定职责并无不当,原告提出的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易肹弘提出行政处罚过重的主张。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公通〔2018〕17号字)第二部分"三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四)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四川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自由裁量标准》(川公发〔2009〕86号)第三章"二十三、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第四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重: 2、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第五项除

外)的"之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多人、诽谤多次属情节较重的情形。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在自由裁量基础上,根据原告易肹弘多次通过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决定,处罚幅度适当。故对原告易肹弘提出行政处罚过重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易肹弘提出疫情期间应暂缓执行案涉处罚决定的主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在行政拘留执行期间,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的,拘留所应当立即将申请转交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被处罚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因此,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程序应当由被处罚人以提出申请的方式启动,是否同意暂缓执行由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原告易肹弘既未提供其向市公安局园区分局提出过暂缓执行申请的证据,该情形也无暂缓执行之必要性,故原告易肹弘提出疫情期间应暂缓执行案涉处罚决定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市公安局园区分局具有作出3号《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且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无明显不当。原告易肹弘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易肹弘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易肹弘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 锋 审判员 彭 英 审判员 李 杜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苏香文 书记员 杨浩民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判文书附录

(2020) 川1402行初242号

附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